

上訴審裁小組-裁定

上訴案號： 371-2014 及 372-2014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
Tel : 3509-8877 Fax: 2189-7334

上訴人： 林哲民/D188015(3)

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., C-4

Tel: 3618-7808 3116-0137

Fax: 3111-4197 3007-83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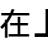

上訴因由： 有關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., C-4 及天台貨倉業權

被上訴人： 屋宇處建築事物監督

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

Tel: 2626-1253 Fax: 2537-4992

上訴人 補充 陳詞

1. 答辯人是否還有超越時限答辯理由？上訴審裁小組為此下定論？或立即宣佈進入全面聆訊？
2. **蓄意竄改第 14AA 條(2)(a)** 答辯人理當清楚無疑，不得“**沒法回應**”就可了事，否則就等如參與其中，上訴小組也為此下定論；
3. 從陳詞三.2 可見，本天台貨櫃屋並非建築物，而是可移動之貨櫃，答辯人理當在上訴審裁小組面前為此說個清楚，不得再含糊其詞；
4. 答辯人 特意將 41 條規定(3)指的建築物內工程才可『豁免』，歪曲本天台無“內”因此不適用，為何不可指“建築物業權內”？答辯人刻意歪曲《建築物條例》對建築物釋意，也應在上訴審裁小組面前此說個清楚，不得再含糊其詞；
5. 如果答辯人堅持強調本天台貨櫃屋就是一“建築工程”務必要授權，而實際上於 1985 年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18 (2)(a)條之規定完工的本天台貨櫃屋是**無須授權的**，答辯人更應在上訴審裁小組面前此說個清楚，不得再含糊其詞；
6. 儘管第 14AA 條作為《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》可被串改 回到 2008 年前注明的“第 14(1)條並不就簡化展開的小型之程而適用”：
 - a. 而第 123N 章 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 27 條(b)清楚指明 如工程涉及任何結構元素才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 簡化規定的第 30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；
 - b. 就因本天台貨櫃屋並不“**涉及大廈的結構元素**” 擺明 並非“第 14(1)條並不就簡化展開的小型之程”而在第 14(1)條『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』之適用範圍內？答辯人更應在上訴審裁小組面前此說個清楚，不得再含糊其詞；
7. 從答辯人否認本天台貨櫃屋為第 39C(1)之“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”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而言：
 - a. 但又從答辯人 372 的拆除令可見指為違法訂明的“建築物或建築工程”，如非“建築物或建築工程”又哪有違法建築可言？答辯人更有責任在上訴審裁小組面前此說個清楚，不得再含糊其詞；
 - b. 另答辯人強加的本天台貨櫃屋有違訂明的“建築物或建築工程”法，也合乎林鄭為發展局長為『2012 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 (修訂)規例』從 201-208 頁可見，同樣在第 39C(1A)(a)並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此**訂明的日期前完成**，答辯人更有責任在上訴審裁小組面前此說個清楚，不得再含糊其詞；
8. 由上述可見，如答辯人還不自動撤回拆除令，又不見另有陳詞，上訴審裁小組理當有權作廢或立即宣佈進入全面聆訊！

2017-7-24/上訴人